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高新区七迳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已由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茂高新经【2022】8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和地方政府债资金外，其余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工程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

1. 茂名市高新区七迳镇乡村振兴村内道路建设工程。七迳镇乡村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总长 32218.829 米，宽度为 2.5m~6m。

2.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美丽圩镇建设工程。A 区（厂前社区）、B 区（S281 路（厂前社区-七迳司法所路口段）临街两侧）、C 区（国土局高新区分局-七迳实验幼儿园-七迳司法所路口临街两侧）、D 区（S281 路（七迳司法所路口-七迳镇粮管所段）、府前街、塘边村、尼乔村部分）、木等村委会（木等村、龙古埔村）外立面、屋面美化工程。

3.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新农村建设工程。尼乔村委会、那良村委会、七迳村委会、那增村委会、木等村委会新农村建设园建、建筑、照明、绿化工程。

4. 茂名市高新区七迳镇农田灌溉三面光水渠建设工程（尼乔村委、七迳村委、那增村委等）。600*800mm 砖砌三面光水渠 11786 米，800*800mm 砖砌三面光水渠 83 米，100*1000mm 混凝土三面光渠道 794 米，1500*1500mm 混凝土三面光渠道 484 米，1000*800mm 双层混凝土三面光灌溉渠 262 米。

5. 米粮水闸修复工程。拆除原水闸上部，新建闸室、消力池、防冲槽、扶壁式挡土墙、浆砌石护坡等。

2、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I）设计内容：在经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基础上，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编制预算、设计后续服务等。

（II）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3、招标控制价：8430.710851 万元，其中，设计费：165.16 万元，建安费：8265.550851 万元。

4、工期：项目总工期 79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730 日历天，具体开

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1）和（2）资质：

（1）设计资质：需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

①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需具备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不得超过 4 家，如为联合体投标最多允许 2 家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和 2 家符合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约定其中一家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 广东省外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7.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项目招标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保函原件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08 时 40 分；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3. 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9 时 00 分；
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01 开标室。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投标文件递交

1. 由于近期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为避免投标人员聚集，本项目采用投标人邮政快递（EMS）邮寄投标或现场提交方式（即交即走）递交相关资料的方式，取消投标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改为由监督人员、招标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招标代理四方现场开标，投标单位需提供《关于响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投标承诺函》（样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3，要求投标人毫不例外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是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未能按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默认本次开标结果。开标期间至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无法核实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资料费、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原件以及《关于响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投标承诺函》封装后并递交招标人（密封要求和递交方式等详见附件 4）。

七、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投标活动需要遵守相关部门的防疫有关规定，确保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达标（如体温异常或不戴口罩等），造成投标不成功，责任自负。详情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查询或联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

020-28866000) 咨询。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茂名市高水路 (茂名乙烯厂区傍)

联系人: 李小姐 电话: 0668-2888275

招标代理: 国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茂名市油城七路1号大院13栋202房之一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车工 电话: 0668-2299202

监管部门: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68-2762626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1

茂名高新区七迳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高新区七迳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工作，（成员名称） 承担_____工作，（成员名称） 承担_____工作，（成员名称） 承担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响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监管部门（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决定参加_____的投标，由于近期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新冠肺炎的防控工作需要，我司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如下郑重声明：

一、为了疫情防控的需要，我司接受不派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的安排，我司采用_____（邮政快递（EMS） 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方式）提交投标相关资料（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和本承诺函），授权招标人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人员监督下，按规程对我司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并默认本次开标结果。

二、我司清楚了解招标公告对于密封提交投标相关资料方式的要求，没有异议，若投标相关资料不齐全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我司愿意承担无效投标的结果。

三、如果我司采用现场提交方式提交投标相关资料，则确保经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达标（如体温异常或不戴口罩等），造成投标不成功，责任自负。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处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截止前递交相关资料的递交要求

一、递交投标相关资料的密封要求

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
2.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原件；
3. 《关于响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投标承诺函》原件。

上述三份投标相关资料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封口处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外层封套封面应注明如下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本密封套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二、上述密封袋的送达方式

1. 邮寄递交方式（只能采用邮政快递 EMS 邮寄递交）。收件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邮政编码：510635；收件人：周工；联系电话：0668-2299202, 18127300795（固话+手机）；**邮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投标截止时间结束，逾期不予收件，请各投标人注意邮件送达时间；**

2. 现场提交方式（即交即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室现场提交；**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至投标截止时间结束，逾期不受理，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18127300795（手机）；**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p> <p>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1）和（2）资质：</p> <p>（1）设计资质：需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p> <p>①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p> <p>（2）施工资质：需具备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p> <p>3. 广东省外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1 人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u> 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 <u>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u> 。
3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 <u>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u> 。
4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5	质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
6	财务负责人	1 人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

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至少近3个月（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社保证明。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22天/月；施工技术负责人22天/月；安全负责人22天/月；质量负责人22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3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

8、市政类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路桥、桥梁、道桥、道路桥梁、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